

关于加快产业到户奖补验收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：

为进一步扩大产业奖补政策的宣传，做到每户悉知，政策应享尽享，请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的产业，已达到验收标准的，及时督促帮扶干部并组织人员验收申报，加快工作进度，注意申报时间节点，在2025年12月25日后申报的不再受理，涉及到的奖补资金由乡镇自行解决。

